

##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借款事宜的议案》，由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。现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！

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